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周琦嵐副理(請假)。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獨立董事在選任及任職期間資格條件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依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9.2 億元之公司，應於 2026 年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即 2027 年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2026 年永續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

(3)成立跨部門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已於 2024 年第 3 季完成。

(4)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已於 2024 年第 4 季完成。

(3)初步辨認報導個體，已於 2024 年第 4 季完成。

(4)擬訂導入計畫，已於 2024 年第 4 季完成。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審議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薪資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於113/6/19聘請本屆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擔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二)本屆董事會任期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設置，參考其職能及專業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每位獨立董事給予專業津貼每月壹萬捌仟元於每月員工發薪日匯入指定帳戶日，且不參與該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本案擬經113年11月8日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決議，並於聘請日起支付。
(四)爰於利益迴避原則，討論議案時三席獨立董事旋即離席，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法令遵循與公司營運所需，並將「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8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114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3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